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

集釋

第第  
三二

李孝定編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釋 第二

李孝定編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釋 第三

李孝定編述

甲骨文字集釋第二

山 等一〇一、三山 案七九山 等七十四山前一、三、四山前一六、六八前一  
川 六七山前一、二四、三山 前四、二七、五山 後六十分六山後上、二十六山後  
上二六六山 後六二八八一山青三、一山黑一、一山甲一、二六四山甲一、  
二九山 戰十六四山 戰二三十二

商承祚曰「作象小卜辭作三點示微小之意與古全文同許君訓从八一  
見而八分之殆非初誼矣見類編二卷一百

葉玉森曰「說文」小物之微也从八一見而八分之。按象文作山蓋象細小  
如雨點形故亦借作者文雨如甲骨文字一蹇十葉<sup>即</sup>日允山<sup>即</sup>雨之  
商文辭言某日允雨也又有作山者前編四卷四二葉<sup>即</sup>雨山<sup>即</sup>又五五葉<sup>即</sup>雨并

少山羅振玉釋少主裏釋鬯于櫟殷虛卜辭四〇一版已巳卜亡山往其  
𠂔又小臣之小正作少知山同字上舉二辭固言雨小牛小也第文之  
少即由小寢寢盤形少之少作𠁧仍从少知古者無少字

按說文「小物之微也以八一見而八分之凡小之屬皆从少卜辭作上告  
諸形事考物之微細之形第文之川即由川形衍變許君之說係就考體  
為言故有一見而八分之之證實列于下固不从一八也後世衍說又考  
事僅囿於許說均就一八令意為訓絕古道也古文小少每不分以其形  
迥異後相因也全文作川孟八卦八筮小筮弔川令少易一辛已  
川子遺小人毛公鼎大

拾七十三。前四、四六五。一、爾四、五五、二。一、前三、四十六。一、甲陽二九  
少。四、乙、一六。一、續四、六、一。一、粹八、一六

羅振玉曰「寰盤沙字作𠁧从山與𠂔同」見增考七十四頁

王襄曰「古𡇗字許說。雨水也。从雨包聲。去省雨。小象𡇗冰點凝聚之形。殷  
契書作𡇗。說文𡇗古文作𡇗。皆省雨或釋𡇗文見本編二。見類纂十一  
卷第一頁」

又曰「古𡇗字少。小古爲一字。辭方。貞今日酒。小牢于。小牢即𡇗牢。見類  
纂二卷四頁」

按說文「少。不衆也。从小ノ聲。下辭作上。牛諸形異。小同。意古文少。小互訓。  
通。用不多。則小義亦相因也。許君以爲形聲ノ。讀房密巫疋。二切。於少声」

石謂鑿緣此字本非形聲許君誤據篆文三說故致扞格耳全文作少  
吉日子水楚王禽少歸庚其見由少至水遞嬗之通  
子劍少歸

補王襄又曰少古文字說文雹古文作靁<sup>。。。</sup>象冰點之形此作少作少  
冰點之形者兩殿舉電作雷亦脩雨同例或釋少象盤沙作少从少作少  
亦可通此疑終少居寒散石之形非少字也見蓋考天象十三

核小少居抽象是象形<sup>說見下</sup>其所象不一物王氏舉雹二字之釋又古  
文為謂可脩雨<sup>今亦云雷</sup>聲詳雨部核此二字者而其形已具靁字者則根  
於昭是之次省作少則所象何物實難指何以知其必為雹字且如又  
言字如石者則於契文音作卯又此雨字何異事王說非也

((藏六二、四) ((藏一二五、四) ((藏一四、五、四) ((拾三、十、五、二) (前一、六、六、一)  
)) 前七、十八、三、一) ) 前七、二九、四、二) (後六、六、七、二) (後六、十六、十、二) (後下四、一、十  
二) (善四、一、二) (甲一、十二、十七、二) (甲一、十四、十六、二) 戲十八、十一

馬敘倫曰「八字本是畫國兩臂變做篆文纔成了八字見中國文字之原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哉馬氏學術論文集三八頁

于省吾曰「說文所釋紀數字以八字為近是按篆文八字作 ||| (全文作 ||| 小篆作 ||) 形均相仿說文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就形言之許說此初文之義當不相違至許氏以一為道三於一二為地之數三為天地人之道四為易四分之形五為五行六為易之陰故七為从一微陰从中襄生九為陽之變十為東西南北均傳會之形說不足據也見駢三第三

十五三十三百釋一至十三紀數字

桂說文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以八象文全文並同許云  
象分別相背之形者乃抽象之象形其分別相背者可以為人可以為物  
可以為一切分別相背者之象馬氏謂是畫成而脣脫失之泥此蓋與  
小少之象形同意可得說文釋例云八下云象分別相背之形象指事字  
而立象形者避不咸訓也事必有意意中之形非象人  
固中之形也凡非物而說解云象形者皆然其說是也又右象釋紀數字  
者分別見於由一至十清字之下讀其旁箇之可也金文作川特人善大  
川<sub>其</sub>庚 𠂔<sub>其</sub>八<sub>其</sub>寘鬼 人<sub>其</sub>善大

从  
从二八四少前文、四至七从甲编二一二四

从

从說文「分別也。从人从刀，刀以分別物也。」金文作少。《說文》曰：「少，別也。」《釋名》曰：「少，異也。」《廣雅》曰：「少，異也。」《玉篇》曰：「少，異也。」《說文》曰：「少，異也。」《廣雅》曰：「少，異也。」《玉篇》曰：「少，異也。」



苗

甲 𠂔 八九五 𠂔 乙 八八一〇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三十七七 𠂔 後下二四十一 𠂔 甲二十七二 𠂔 𠂔 五六 𠂔 前六三十四六

苗

前六三三七

葉玉森曰 说文 𠂔 苗艸生于田者从艸从田此正象苗生田中形 ト辭从田

之字每變而作𠂔 如圖之作 𠂔 皆 𠂔 之作 𠂔 脊是前二辭之葉苗 𠂔 及他辭之間苗 𠂔 𠂔 年苗 𠂔 後下二 𠂔 大苗 𠂔 甲二 𠂔 賦苗 𠂔 之為苗之六種

見前釋六卷四十九頁

于省吾曰 葉葉聲殊誤契文从艸之字習見無作 𠂔 𠂔 者苗即金文曾之  
初文說文曾同之舒也从八从口四聲按古文曾字無从田从口者許說  
失之全文曾字曾寃伯鼎作 𠂔 段殷作 𠂔 曾子中畫鼎作 𠂔 曾大保盆作  
𠂔 曾文曲字與曾錢伯鼎曾字上从苗形同是曾字初文上而畫典田形

相連續漸演化離析為二。契文从「田」作「𠂔」者獨革之或作「鬯」其从「田」亦作「鬯」者乃省畫獨界或作「鬯」是也。契文作「鬯」而全文作「鬯」者古文从「口」與「石」每與別从「水」周字作「鬯」全文或作「鬯」。契文从「口」每作「鬯」商亦作「鬯」全文正亦作「鬯」此例不勝舉。續二、三四。田于歸歸字全文歸最作「歸」右从「鬯體」之苗聲从「鬯」一也。古文後體單體每與別歸「歸」自條同字說則「鬯」為「霄」之初文斷可識矣。解云「田于歸」續三、二地名未詳所在蓋將六八互「官」于苗圃乎。農耕而亦當為地名中廟。王命中先有南或因冒行廟应在苗與契文之而自條同地前六之四、二、四用後下十二十三牧庚見社于口祐而用後下二十九祉羌尚大口。甲六十四犬而用自大亦契六一八易而用殷虛卜辭之。七咸奏示而左四而均當反矣。殷段氏王鼎畢其戊辰曾

曾亦為祭名。曾而饋為贈。周礼占夢乃含萌於四方以贈惡夢。贈送也。  
欲以新善去故惡。男巫冬堂贈無方無筭。故書贈為智。杜子春云。贈當  
為贈。堂贈謂通假也。無方四方為可也。無筭道里無數遠近善也。言謂冬  
歲終以礼送不祥及惡夢皆是也。其行酒由童始。接舉文言而全文言。曾  
周礼言贈此殷礼周礼可資互证者也。見記三第十二至十三页釋兩

下山曰。董瀆為渭水經。渭水出鄭縣而此平地。鄭道史猶荅桓公曰。君若  
克虢。鄧主恭驍而食。渭消修典刑以守之。可以少固。清所谓渭與消者也。  
渭消今毛詩本作滻。澗濱水介于現今河南省新鄭與密縣之間。正北周  
穆侯嘗向周公發兵。路中獻所渭在商卜。將所渭。王官三十面。均應在此。即  
春秋所謂鄧子與夫。曾伯。秦置之。曾都可能為殷代而失之後。甲是歸屬今

于氏無說<sub>于氏無說</sub>杜詩<sub>杜詩</sub>公徒三萬貝胄朱綬坐徒增之毛傳<sub>毛傳</sub>增之罪也  
寡則謂<sub>寡</sub>進也徒追行增之鄭氏說增之富貴此<sub>此</sub>同說文<sub>同說文</sub>屢訓  
重屋後世或名為樓不以戶作屢也<sub>不以戶作屢也</sub>屢字後根有重累意孫子孫曰<sub>孫</sub>實  
孫曰之實古亦用<sub>用</sub>而有臣<sub>臣</sub>十八卉吉<sub>吉</sub>年以伐齊禱于河<sub>河</sub>曾臣處將  
率諸侯以討焉<sub>杜注</sub>杜虎者平<sub>平</sub>皆稱臣者明上有天子以復告神曾臣獨末  
臣本臣者臣之臣也<sub>臣之臣也</sub>屢字甲文作<sub>屢</sub>一八<sub>一八</sub>一止<sub>止</sub>象徵臣之臣由  
其言之苗苗即曾臣合<sub>合</sub>亦即增之末字<sub>末</sub>字<sub>連讀</sub>為層可也<sub>可也</sub>(下墨)見殷商  
氏族方國誌一〇六至一〇七頁

按說文<sub>說文</sub>曾謂之舒也从八从口曰囁聲<sub>囁聲</sub>卜辭之苗苗于氏釋曾謂降地名  
一義外其作祭名者當讀為贈丁氏考曆之地望又解曾為層說並可從

金文作鬯 曾姬鬯 余義鬯 口易鬯 申鬯 申鬯 申鬯  
秦鬯 金文作鬯 曾姬鬯 余義鬯 口易鬯 申鬯 申鬯 申鬯  
保鬯 曾子鬯 曾姬鬯 申鬯 申鬯 申鬯 申鬯 申鬯  
曾子鬯 曾姬鬯 申鬯 申鬯 申鬯 申鬯 申鬯 申鬯  
口形衍其上與樂文同古文从口此否每無別地

